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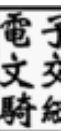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所涉教師請假、請領加班費或補休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為落實防疫，教育部多次參採本會所提建議，包含但不限於：教師因自主健康管理請假期間，不計入考核等第天數、防疫照顧假、配合休業日延後敦促各縣市延長代理教師聘期、政府統一採購防疫物資配發各級學校等緊急措施，本會為此聊表謝忱。

二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業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業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無論服務於公立或私立學校之教師若因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與教師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之家庭成員者，各該公立或私立學校應給予防疫隔離假，殆無疑義。

三、惟教師請假期間倘涉有課（職）務者，為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，且阻絕疫情之蔓延，使疫情迅速獲得控制等重大公共利



益，並同時杜絕道德危險，本會以為：

（一）專任教師因前開事由請假期間，學校應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本文之規定，由學校予以公假派代，並核支代理課（職）務衍生費用。

（二）代理教師因前開事由請假期間，學校應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，準用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四條第十款本文規定，由學校予以公假派代，並核支代理課（職）務衍生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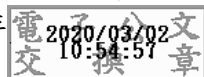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另準用「教師法」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因前開事由請假期間，學校亦應比照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本文規定，由學校予以公假派代，並核支代理課（職）務衍生費用；依「勞動基準法」以契約進用者，應依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八條規定，由學校予以公假派代，並核支代理課（職）務衍生費用。

四、又教師倘為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經奉派在校進行檢疫站設置、環境之消毒與學生量測體溫等庶務之協助時，本會以為，學校應比照各校導護輪值之運作，應允教師覈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，以增益各該教師職場健康衛生之促進。

五、基上，建請教育部參採本會前開各項建議並以公函週知各校以利法遵，如蒙俞允，不勝感幸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公立幼兒園、全國中小學、縣市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